

漯河市召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召工信〔2020〕34号

漯河市召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企业：

为提高相关主体的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根据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制定此制度。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

申请与我局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关的财政性资金、项目的相关企业。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

2.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不搞不正当竞

争，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

3. 加强企业管理，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培育诚信经营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4. 依法纳税，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5. 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

6.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三、相关要求

1. 组织承诺。资金申报相关科室应指导和组织承诺对象签订信用承诺书(国家级、省级资金项目荣誉申报以申报文件要求格式为准)。信用承诺不得作为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由申请主体自愿作出。

2. 存档备案。签订的《信用承诺书》由相关科室自行保管，并报运行监测协调科，由运行监测协调科会同政策法规科统一整理做好我局信用承诺信息的归集、公示。

3. 信用查询。企业申报项目提交资料时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信用应用。建立考评机制，将履行信用承诺情况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认定、

年度检查的依据。对严重失信的，要纳入失信名单，相关单位给予联合惩戒。

附件：信用承诺书（模板）



附件

信用承诺书

为加快推进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诚信自律，逐步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我单位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不违背社会公德。

二、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原则，不搞不正当竞争，严格履行承诺，信守合同。

三、加强企业管理，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培育诚信经营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四、依法纳税，自觉参加各类公益活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五、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